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7/705
11 Sept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大韩民国出席安全理事会
副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

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5条的规定,秘书长兹特报告,他收到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7年9月8日的来信,内称已任命咸明澈先生为大韩民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。

秘书长认为这封信构成适当的临时全权证书。
